

桃園縣政府 103 年「青年工讀輔導方案」暑期工讀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本縣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職場應有態度，進而建立正確就業觀念，藉由公部門短期就業方案體驗學習與探索，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，特辦理本方案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本人設籍桃園縣並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(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、研究所在學之研究生、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、或二年制專科學校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；不含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夜校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)。
2. 符合參加資格者如超過 250 名，以具備下列「特定條件」者優先進用。

(二)特定條件：

1.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

獨力負擔家計者意指年滿 15 歲至 65 歲，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，且有扶養親屬者。

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(1)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- (2)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或在學證明等資格文件。

2. 中高齡失業者之子女：父或母其中 1 人曾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申請失業給付，目前尚在失業中，且同時具中高齡身分者(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國民)。

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(1)父或母其中 1 人 102 年或 103 年「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」證明影本 1 份。
- (2)無工作切結書(如表二)。

3.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

檢附證明文件：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4. 本人為原住民

檢附證明文件：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
5. 生活扶助戶

檢附證明文件：本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。

6.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

檢附證明文件：本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。

7.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

檢附證明文件：本府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件。

8.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

檢附證明文件：更生人證明。

9.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

檢附證明文件：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。

10. 即將進入職場學生

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(含技術學院)目前在學三年級生。

(三) 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學生證無註冊章者，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影本)。
2.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3. 報名表 1 份(如表一)。
4. 具特定條件者須檢附證明文件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250 名

四、薪資待遇：20,000 元/月 (含勞、健保費)

五、工讀地點：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

六、工讀時間：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

七、報名方式與日期：

(一) 採通訊或親自報名：

請至桃園縣政府入口網 (<http://www.tycg.gov.tw>) 下載填妥報名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郵寄或親送至：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4 樓，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就業安全科鄭惠玉收，信封上請註明報名暑期工讀 (※郵寄者以寄送戳記為憑，為方便辨認寄送戳記日期，請以掛號寄出，並請來電確認)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2 日止 (以寄送戳記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 (建議及早報名，以利需補件時能及時通知)。

(三) 補件規定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通知補件，並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下班前完成補件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資格審查：

1. 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初審，並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tycg.gov.tw> 最新消息中。
2. 為鼓勵青年培養良好工作態度，報名人員曾於 102 年參加本府「青年工讀輔導方案」暑期工讀，累積事、病假超過 5 日(含)以上，視為不符合資格。

(二) 公開抽籤：

符合報名資格者如超過 250 名，將進行公開抽籤 (暫訂於 103 年 5 月 29 日，抽籤地點於公佈資格審查名單時一併公告)，除抽出正取名額 250 名外，並抽出候補名額 30 名。

(三) 符合報名資格者如未超過所需名額，則符合「參加資格」者一律錄取；如符合「特定條件」者超過所需名額，則由符合「特定條件」者名單進行公開抽籤。

(四) 遞補：

1. 正取人員放棄資格時，由各候補名單依順序遞補。
2. 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及 e-mail，並保持電話暢通，如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，未能即時聯絡，視同放棄。

九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在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 (<http://www.tycg.gov.tw>) 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用人單位指定之本人行庫存款摺影本、身分證正本(驗畢即歸還)、學生證正本(驗畢即歸還)、1 吋照片 2 張，未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者，

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二)工作期間保險事項於用人單位報到時辦理勞、健保加保事宜，所需保費按勞、健保規定辦理，並按月依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(三)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，不得報名。

(四)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予以解僱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逕函就讀學校處理；另暑期工讀期間之差勤紀錄、考核成績等資料得作為下年度「青年工讀輔導方案」參考依據。

(四)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，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工讀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(五)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：

1.報名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者。

2.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實習、自強活動、旅遊、課業輔導或出國等原因致無法出勤期間逾7天者。

(六)如發現同一人重複報名，將取消所有報名資格。

(七)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，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**辦理報到**：103年7月1日上午9時準時至桃園縣政府地下2樓大禮堂報到。

十二、**洽詢電話**：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就業安全科(03)3322101分機6808、6809，承辦人鄭惠玉。

十三、**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**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本府網站。

十四、**相關資訊查詢**：

桃園縣政府入口網：<http://www.tycg.gov.tw>

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網站：<http://1hrb.tycg.gov.tw>

桃園鄉親就業e網：<http://ejob.tycg.gov.tw>

桃園縣政府 103 年「青年工讀輔導方案」暑期工讀報名表

表一

註：1.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。
2.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，郵遞區號請填 5 碼。
3.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。

資格審查編號(勿填)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102 年暑期工讀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參加
聯絡電話	(宅)	(手機)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性別
就讀學校名稱	(年制)			科系		年級 (暑假前)	
戶籍地址(註明里鄰)	□□□□□			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
電子信箱	@	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		與申請人關係：			
	聯絡市話：			聯絡手機：			
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，備妥文件項目請於右邊空格 條件基本 特定條件者及檢附證件請於適當空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身分別	所有報名者均需檢附以下文件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：學生證若無註冊章，應附在學證明影本。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 (檢附：a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b. 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或在學證明。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中高齡失業者之子女 (檢附：a. 父或母其中 1 人 102 或 103 年「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」證明影本。 b. 父或母其中 1 人無工作切結書。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。工作時有無特別需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) (檢附：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或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本人為原住民。(檢附：戶口名簿影本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生活扶助戶。 (檢附：本府社會局核發之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。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。(檢附：本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。(檢附：本府社會局身分認定文件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。(檢附：更生人證明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。 (檢附：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。)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即將進入職場學生							

(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)

受理日期：103 年 月 日

資格審核承辦人：

102 年事假_____日、病假_____日

審查結果： 1. 通過

2. 未通過 (文件不全，缺_____ 未符合資格 重複報名 其他_____)

相關證明文件表

身分證 正面影本	身分證 反面影本
學生證正面影本	學生證反面影本

其他證明文件

請 於 此 處 浮 貼

無工作切結書

表二

(如以特定條件第 2 點報名者，父或母請填寫本切結書)

本人為學生：_____之 父/ 母，目前確實無工作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據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書人簽章：(父親或母親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宅)

(公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自願放棄工讀聲明書

表三

本人獲錄取為桃園縣政府 103 年「青年工讀輔導方案」暑期工讀生，分配至
(機關名稱)，因故無法參與工讀，自願放棄暑期工讀資格。

此致

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

姓 名：_____

身分證號：_____

就讀學校：_____

就讀科系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